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張錦裕（即張林登美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270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X0048279-0	1	224
2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8NX0081655-8	1	92
3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（現已更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）	79NX0113295-5	1	63

(續上頁)

01

4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0NX0169332-1	1	159
5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1NX0259832-7	1	232
6	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)	82NX0352437-8	1	267